

连云港市 财 政 局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文件

中共连云港市委社会工作部

连财规〔2025〕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各功能板块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组织宣传部）、社会工作部：

为加强连云港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制定了《连云港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财政局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中共连云港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10月13日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升社区治理服务效能，根据《连云港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21〕47号）和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指由市、区两级财政拨付的专项用于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服务党员群众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每社区每年不低于20万元标准，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社区公共服务、改造社区公共空间、组织社区志愿服务、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导入住宅小区“信托制”物业服务等社区治理、服务和发展类为民服务事项。

第五条 禁止支出项目包括：社区工资性支出、各种奖金津贴、福利补助及各类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社区接待费用、社区工作人员差旅费、外出培训费；社区办公费用及社区用房产生

的水、电、光纤电缆等费用；偿还社区债务；城市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社区经营性生产投入；应由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维修基金支出的费用；已有财政资金安排的建设服务项目；中央和省、市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

第三章 使用程序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按项目征集、项目确定、项目实施、项目评议程序进行。

（一）项目征集。社区通过走访群众、召开居民议事会和线上收集等方式，广泛征集居民需求，收集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和项目。鼓励居民筹劳、筹钱参与项目。项目征集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

（二）项目确定。社区“两委”牵头，对收集的项目进行梳理、汇总、甄选，形成初步项目清单，提交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并清楚完整记录决议过程。形成决议后及时通过公开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社区应及时研究回复并根据需要修改完善；公示无异议的，填写《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报街道（乡镇）审核确定。街道（乡镇）审核确定后报区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备案。项目确定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项目实施。社区按照审定的项目，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需要变更、新增项目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

则，进行申报审核。

（四）项目评议。项目实施完成后，社区应邀请镇街干部、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居民代表、相关居民等对项目开展评议。根据社区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填写《年度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报街道（乡镇），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区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由区级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协调，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备案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和拨付工作。街道（乡镇）党（工）委统一领导所辖社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党建办公室会同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规范资金使用，建立资金档案。

第八条 专项资金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拨付至街道（乡镇），按社区单独记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九条 社区年度结余专项资金由街道（乡镇）根据社区人口规模、为民服务项目需求等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分配，与次年专项资金一并划拨。

第十条 街道每年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评价结果报区级组织部门、社会工作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各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对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限 5 年，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连云港市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连财社〔2022〕175 号）同时废止。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和赣榆区可参照本办法，也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 附件：1. 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
2. 年度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1

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审批表

社区名称				
项目数量		年度资金 预算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所需专项 资金	居民自筹 资金	完成时限
预备资金				
申报 单位	社区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党组织章) 年 月 日			
街道 (乡 镇) 审核 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度社区为民服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区（党组织章）

社区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费用	项目具体内容	完成情况